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安监管罚〔2016〕3号

被处罚人：揭阳市嘉盛石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飞鹏

住所：揭阳市揭东区城西西二路B栋151-153号

经查，你（单位）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将危险化学品甲醇180桶、乙醇20桶、乙酸乙酯50桶（每桶约160公斤）储存在揭东区云路镇赵埔村空壳桥片区一处简易铁皮仓库里面，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有现场检查记录、现场拍照、询问笔录等为证，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本局决定给予责令改正，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5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本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行政处罚金额计人民币伍万元（¥50000.00）缴至指定建设银行（收款单位为揭阳市财政局）。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六十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向揭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的，径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提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